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0199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0199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1994_send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「技藝職能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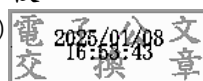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114年1月6日（114）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第114003號函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許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27638800，轉分機1245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